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1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13年9月5日我上次关于利比亚问题的报告(S/2013/516)，其中提供了关于利比亚局势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活动的最新情况。在报告题为“安全和保障”的第四节和我的意见部分，我指出其安全局势全面恶化和东道国政府继续缺乏对联合国的有效保护(见S/2013/516，第84、85和100段)等情况。令人遗憾的是，局势并没有改善，而联合国工作人员受攻击的风险在增加。

2013年10月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利支助团团长塔里克・米特里协商，向利比亚派出了主任级联合特派团。该特派团中有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安全和安保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数位主任。特派团的目的是在不断变化和充满挑战的利比亚评估联利支助团及其完成任务的能力。最为重要的是评估利比亚目前新的安全动态和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主任级联合特派团确认当前迫切需要采取加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保护的措施，在缺乏可靠的国家安全部队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根据对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现有威胁和风险的评估、主任级联合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我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谈话，我们探讨了几种改善利比亚工作人员安全的选择方案。

我考虑过部署联合国警卫队以加强目前安全安排的可能性。这样的警卫队将为的黎波里的联合国设施和装置提供周边安保和出入控制。这将对不欢迎外来人员的极端分子的可能攻击形成一种威慑。警卫队也能够把即将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安置到较安全的地点。

在这方面，秘书处制定了部署联合国警卫队的计划，警卫队作为联利支助团的一部分，由会员国特遣队提供的军事单位组成。根据我最近派往的黎波里的考察队的建议，我提议警卫队由最多235名军事人员组成。

在为警卫队和派出特遣队的国家提供必要法律保护的联利支助团现有《特派团地位协定》修订之前，必须了解的是，适用于和涉及分配到联合国行动军事部

13-58557 (C) 291113 291113





门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以及适用于和涉及派出特遣队的国家的财产、资金和资产的《部队地位协定范本》(A/45/594)各项规定，必须暂时适用于和涉及分配到警卫队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以及提供这些特遣队的国家的财产、资金和资产。

我也考虑过另一种选择，即由私营武装安保公司订约承办警卫队的上述职能。我考虑到 2013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67/254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只有在东道国保护、相关会员国的其他支持或联合国系统内部资源等其他办法不足以确保安全时，联合国作为最后手段才聘用私营武装安保公司。因此，我建议使用上述军事选择向联利支助团部署警卫队，而不是由私营武装安保公司订约承办。

请你确认安全理事会可否接受这些安排。如果可接受，我就打算着手警卫队的设立和部署工作。

按照现有做法，我将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部队派遣国或向的黎波里部署军事单位的国家表示赞同的情况。

潘基文(签名)

13-58557 (C)